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规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烯碳新材"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22 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3.6元,共募集总额人民币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939,7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665,060,295元。募集资金于200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华会股验字(2000)第0014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五爱支行(账号:6548671242)集中存放,账户名称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安全,截止2001年12月,在上述募集资金集中存放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没有结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浑北天坛地区土 地综合开发整理 示范项目区	106, 379. 00	66, 506. 03	66, 506. 03	66, 506. 03	66, 506. 03	66, 506. 03	66, 506. 03	-	2002年12月完工

浑北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06, 379 万元,实际投资为 87, 405 万元,下降 18, 974 万元,原因主要系土地出让金返还 6, 321 万元、供热工程变更节省 10, 224 万元、修建桥梁改由政府出资节省 1, 280 万元、回填土方等节省 1, 149 万元。

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年份	2000年	2001年		
当年实际投资金额	23, 289. 00	43, 217. 03		
累计投资金额	23, 289. 00	66, 506. 03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生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浑北天坛地区土地综合开发整理示范区项目于2002年上半年完成,整理后的土地包括政府开放式公园用地及公司建设用地。

公司建设用地于 2001 年始先后开发建设东方威尼斯项目、银河丽湾高档住宅项目,2011 年开发建设东北国电电力公司的办公楼商业项目 (以下简称"国电项目")。东方威尼斯项目 2001 年开始实现销售,截至 2013 年底已售罄;银河丽湾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建设、2009 年实现销售;国电项目 2011 年开始建设、同年实现销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建设用地的开发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40. 43 亿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土地整理,土地整理完成后开发的住宅及商业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土地整理的效益主

要体现在其后开发的住宅及商业项目中,因此土地整理实现的收益无法单独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 一四年八月六日